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要點

96年5月2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5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9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主管會議通過

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師服務品質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量每學年填報1次，每3年核算1次總成績，受評計分項目如下：
 - (一)系所內相關服務工作。
 - (二)校內相關服務工作。
 - (三)校外相關服務工作。
 - (四)輔導相關服務工作。
 - (五)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服務工作。
 - (六)特殊服務績效。計分方式詳如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量表，各分項評量成績由相關權責單位評定之。
- 三、受評量教師填報輔導及服務成效時，應提出具體事證作為系所專案小組審查時之依據，如對評量結果有異議者，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- 四、有關教師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未達標準者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量表

項次	評量指標	評量內容及配分	評量單位
一	系所內相關服務工作(三年最高400點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積極參與系(所、院、室、中心)各項會議與活動(每學期20點) 2.參與系(所、院、室、中心)各項委員會運作(每學期每一委員會20點) 3.擔任系(所、院、室、中心)各分組、分項計畫召集人或助理(每學期每一單項20點) 4.參與通識教育活動或推廣教育班之規畫及教學(每學期每班次20點) 5.實驗室或實習工場(廠)規畫及管理(每學期每一實驗室、工廠20點) 6.積極輔導學生至校外實習(每學期每一實習20點) 7.指導學生專題或論文(每學期每一專題或論文20點) 8.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專題製作(每學期每一專題製作20點) 9.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(每一單項20點) A.積極輔導學生參加各項全國性證照考試(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,每學期有考取證照者20點) B.指導學生畢業英文專題寫作(每學期每一專題20點) C.其他系所內服務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(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,每一單項20點) 	系(所、院、室、中心)主管
二	校內相關服務工作(三年最高400點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一級行政主管(每學期40點) 2.二級行政主管(每學期30點) 3.協助校務基金募款工作著有績效(每單次20點) 4.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運作(每學期每一委員會20點) 5.積極參與校內舉辦之全校性會議與活動(每學期20點) 6.擔任校內各項考試命題相關工作(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,每一單項20點) 7.策劃或協辦校內各項學術性(含通識教育)活動(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,每一單項20點) 8.擔任校內教職員社團幹部(每學期每一社團20點) 9.其他校內服務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(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,每一單項20點) 	所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主管
三	校外相關服務工作(三年最高400點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辦之計畫、研討會、訓練班出版品或專利發明審查(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,每一單項20點) 2.企業界或公民營機構邀請作專案研究、技術服務、英語文翻譯/修訂或材料檢驗(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,每一單項20點) 3.學術界、企業界、公民營機構、財團法人、國際性社團或非營利組織(NPO)邀請作學術性專題演講(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,每一單項20點) 4.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編輯、審查、評審委員或學術團體會長、理事長、副會長、副理事長等行政職務;獲公民營機構或本校其他系所邀請擔任評審、口試、命題、閱卷、評鑑、審查、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(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,每一單項20點) 5.策劃或協辦校外各項活動(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,每一單項20點) 6.其他校外服務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(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,每一單項20點) 	所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主管

四	輔導相關服務工作(三年最高400點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擔任導師(每學期20點) 2.參加期初導師會議(每學期10點) 3.參加期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(每學期10點) 4.與導生的互動紀錄登錄至導生輔導紀要系統(每學期10點) 5.擔任社團指導老師(每學期每指導一個社團20點) 6.擔任代表隊教練、領隊或管理(每學期20點) 7.擔任資源教室課業或生活輔導老師(每學期20點) 8.其他輔導服務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(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,每一單項20點) 	<p>一般輔導相關工作(學務處)</p> <p>代表隊(體育室)</p>
五	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服務工作(三年最高200點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擔任USR計畫(附冊)主持人(每年度30點) 2.擔任USR計畫(附冊)共同主持人(每年度20點) 3.擔任USR計畫(附冊)協同主持人(每年度15點) 4.擔任USR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(每年度10點) 5.擔任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行政職主管(每年度10點) 6.開設USR「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」課程並與在地連結者(每堂課採計5點每年度上限10點) 7.擔任USR計畫相關研討會之講師(每場5點每年度上限10點) 	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
六	特殊服務績效(三年最高200點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榮獲年度優良導師(每年度40點) 2.績優社團指導老師(每年度40點) 3.指導同學參加各項全國性競賽,獲優異名次,為校爭光(每一項目40點) 4.參與主辦全國性大型研討會、競賽或活動,宏揚校譽提升學校學術地位或形象(每一項目40點) 5.其他特殊優異服務事蹟,可提出具體實證者(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,每一單項40點) 	<p>一般輔導相關工作(學務處)</p> <p>所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主管</p>
總計(最高800點)			